

2026 年度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承接方）：南通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丙方（承接方）：南通市新城市规划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28日，地点：南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南通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城乡规划相关规范，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实施《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工作。根据政府采购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精神，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管理技术服务项目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款 乙方工作内容及要求

- 对规划行政审批中所涉及的崇川区范围内的审批项目总平、施工图方案的日照分析并出具鉴定报告，供审批决策参考；
- 对规划行政审批中所涉及的崇川区范围内的审批项目的施工许可阶段提供验线测量等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款 丙方工作内容及要求

- 对规划行政审批中所涉及的崇川区范围内的审批项目的总平设计方案进行数据规整、指标校核、并出具校核书，供审批决策参考；
- 对规划行政审批中所涉及的崇川区范围内的审批项目的单体施工图方案进行数据规整、指标校核、并出具校核书，供审批决策参考。
- 对规划行政审批中所涉及的崇川区范围内的审批项目的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供总平定位图制作服务。
- 对拟出让或开发建设项目进行规划专题图服务、基础数据制作等数

据服务。

第三款 技术要求与项目成果

- 作业依据与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 年修正）；
 -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5 年版）；
 - 南通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实施细则（2025 年版）；
 - 江苏省日照分析技术规程（DB32/T 3702-2019）。
- 提交成果
 - 文档资料：2024 年 9 月-2025 年 8 月项目确认清单。

第四款 甲方职责

甲方应当提供正确的设计图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同时在乙、丙方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密切做好配合工作；
按时支付乙、丙方工作经费。

第五款 乙、丙方职责

- 接收甲方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时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相关资料。
- 提交项目验收、鉴定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成果数据和资料。
-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补充修改。
- 本项目的验收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第六款 合同期及工作进度

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

第七款 成果检查与移交

本项目成果由甲方负责验收，乙、丙方负责对成果作解释，并综合各方面意见作必要的修改，形成技术成果并能有效的为行政审批提供规划管理技术服务工作。

第八款 费用与支付

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元整 (248.00 万元)，其中乙方为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49.5 万元)；丙方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198.5 万元)；

付款方式：成果最终全部交付后，甲方一个月内付清全款，即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元整 (248.00 万元)，其中乙方为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49.5 万元)；丙方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198.5 万元)。

乙方、丙方应在甲方每笔款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发票，若乙方、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时间可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款 违约条款

1. 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中约定的乙、丙方工作内容，乙、丙方未能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响应或未能按时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若乙、丙方拒不改正，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丙方需退回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丙方应当另行补足。

2. 若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或侵权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评估费用等相关费用。

第十款 其他

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遇有特殊情况或乙、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时甲方可要求终止合同。

4.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乙、丙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曹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阮晓捷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孙志远